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与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丰（芜湖）城镇化并购重组基金、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环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钟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注册设立长兴（芜湖）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设规模为 40 亿元人民币。

决议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预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由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逐步成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下属高科技业务的上市平台。同时，重组完成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系成立于 1953 年的军工科研院所，目前其销售收入已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绝大部分。公司原有的大部分钢结构资产已完成处置，钢结构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将大幅度下

降。为使公司名称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中文名称“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后，原“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决议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因公司注册名称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原“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SSC Steel Structure Engineering Co., Ltd”改为“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SSC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公司章程》其他出现“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字样之处均改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决议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详见《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独立董事对议案一出具了一致认可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议案一出具了同意的书面核查意见；议案一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康、周辉、李明宝、王军、张新龙、朱云龙均回避表决。其中，议案一、二、三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